《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监督工作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4月30日-5月20日，我厅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自治区本级科技计划监督工作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集到5家单位（个人）的15条意见，采纳11条,不采纳4条。根据要求，现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一 | 建议：“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自治区科技厅和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的监督。”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自治区科技厅和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纳入自治区科技厅部门预算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的监督”。增加“纳入自治区科技厅部门预算资金支持”。理由：一是表述更精准；二是各厅局也有从自身部门预算安排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其监督管理适用预算法律法规以及财政资金管理规章制度。 | 不采纳 | 本规定是与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发文，对自治区本级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都应列入监督范围。同时，本监督工作规定也是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 |
| 二 | 建议在第九条【监督部门职责】增加“对于科技计划项目、过程和结果的真实性进行监督”的条款。理由：防止有关人员对科技计划项目弄虚作假，骗取科技项目资金。 | 不采纳 | 第九条为监督部门职责分工，不是监督内容。建议增加的内容在我厅78号文有详细的规定，这些规定与建议内容一致。为了政策体系系统化，不必在本规定再增加这些内容。 |
| 三 | 建议在第九条【监督部门职责】的第（九）款增加“将监督结果与考核对象的项目和资金分配挂钩”的内容。理由：结果的运用有利于推动科技项目和资金的合理分配，进一步规范考核对象项目管理。 | 不采纳 | 在本规定第六章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中关于监督结果运用的已有相关表述。 |
| 四 | 建议增加科技特邀监督员工作规范的相关内容。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要建立科技特邀监督员制度，但没有明确科技特邀监督员的选拔、任用和工作机制，在监督主体、监督职责等内容中也未体现科技特邀监督员的作用，建议补充科技特邀监督员工作规范等内容，或明确“科技特邀监督员制度另行制订”。 | 部分采纳 | 在第一章第五条中已明确提出“建立科技特邀监督员制度”。关于科技特邀监督员制度制订，将以我厅落实本规定的配套文件形式发布。 |
| 五 | 部分表述有疑义，建议明确释义。征求意见稿中第三十六条【监督频次】“……执行期3年以内的项目原则上执行情况现场监督只进行1次;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的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以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请明确释义“3年以下”与“3年以内”的区别。 | 采纳 | 修改为“执行期3年以内（含3年）的项目原则上执行情况现场监督只进行1次;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不含3年)的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以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
| 六 | 建议增加信息化管理技术进行监督管理的内容。我区科技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已运行多年，且状态良好。建议监督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依托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开展智能监督和风险预警，提高监督工作时效性和精准度。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已经按照规定在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材料和信息，或者已经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 采纳 | 在第四章第三十三条中明确了运用信息化管理技术进行监督。同时，我厅已开发“广西科研信用信息系统”，目前处在调试阶段。 |
| 七 | 建议在《工作规定》第二章“监督职责”中增加自治区审计厅的职责。理由：根据机构改革有关精神，财政资金检查工作主要由自治区审计厅负责，因此在资金使用检查方面应增加自治区审计厅的职责。 | 不采纳。 | 本规定为《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监督工作暂行规定》（桂科政字[2016]53号）的重新修订，该文件是我厅与财政厅联合发文，不明确自治区审计厅的相关职责，不等于该厅没有职责。另外，审计厅对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依据职能检查监督责任。 |
| 八 | 《工作规定》第7页第九条中“自治区财政厅的监督职责”中的“对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适时组织开展重大评价”建议修改为“对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及评价适时组织开展再评价”。理由：自治区科技厅是科技计划项目直接管理部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第一责任，我厅将根据自治区科技厅绩效评价结果适时组织再评价。 | 采纳 |  |
| 九 | 《工作规定》第8页第十三条中“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牵头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建议修改为“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理由：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是自治区科技厅的职责，我厅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 采纳 |  |
| 十 | 建议在《工作规定》第9页第十五条“涉及工作委托和任务下达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合同、任务书或者协议中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期限、考核目标和指标、监督考核方式、科研诚信义务等具体事项”中加入“违约情形、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理由：明晰权责利关系，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 | 采纳 |  |
| 十一 | 《工作规定》第9页第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建议修改为“财政部门应配合科技部门完善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制度”。理由：规范表述。 | 采纳 |  |
| 十二 | 《工作规定》第10页第二十二条、第16页四十六条、五十条中删除关于“财政厅”的表述。理由：涉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具体业务工作，应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我厅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采纳 |  |
| 十三 | 建议将《工作规定》第11页第二十四条“专项检查是指对项目承担单位落实法人治理结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财政法规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等情况进行的检查”中的“执行相关财政法规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修改为“执行相关政策法规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理由：规范表述，项目承担单位要执行的不仅是财政法规。 | 采纳 |  |
| 十四 | 建议将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自治区科技厅和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章制度……”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机构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进行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成果转移转化等情况进行的监督”。理由：一是监督部门应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工作机构或工作机制。二是监督对象只涉及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承担主体，排除了项目承担主体为区外单位的监督对象，不符合“谁主责谁接受监督”的原则。 | 采纳 | 本规定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对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的监督”。 |
| 十五 | 建议修改“第八条 自治区科技厅和财政厅、有关部门”为“第八条 自治区科技厅和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理由：有关部门指向不明确，不宜作为监管主体，要突出项目主管部门。 | 采纳 |  |